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72 — 2007

水质自动采样器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

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and test procedures for
water quality automatic sampler

2007-11-12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72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，现批准《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HJ/T 372—2007）
- 二、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73—2007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1
5 检测	3
6 标志	4
7 操作说明书	4
8 校验	5